

2002 年第 9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商品交易（合約徵費）（修訂）規則》
（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商品交易條例》
（第 250 章）第 79A(2) 條於徵詢香港期貨
交易所有限公司後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第 3 條自《200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期貨合約）（徵費）（修訂）（第 3 號）
令》（2001 年第 296 號法律公告）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。

2. 廢除

《2001 年商品交易（合約徵費）（修訂）（第 3 號）規則》（2001 年第 301 號法律公告）
現予廢除。

3. 合約徵費比率

《商品交易（合約徵費）規則》（第 250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2(2)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"(2) 就——

- (a) 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而言；及
- (b) 所有股票期貨合約及該等合約的所有期權而言，

根據本條例第 79A(1) 條對每宗可徵費交易徵收的合約徵費為 \$0.10。"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

沈聯濤

2002 年 1 月 22 日

註 釋

本規則——

- (a) 廢除《2001 年商品交易（合約徵費）（修訂）（第 3 號）規則》（2001 年第 301 號法律公
告）；
- (b) 修訂《商品交易（合約徵費）規則》（第 250 章，附屬法例），將對股票期貨合約的所有
期權的每宗可徵費交易所徵收的合約徵費調低至 \$0.10。